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4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本局6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龔局長永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月枝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顏委員秀慧：

- (一) 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4，專任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建議刪除「受訓比例」及「較前一年減少比例」相關內容，以避免數據比較產生誤解。
- (二) 意識培力數位課程與實體課程人數比例建議補充說明：全體人員皆已參與數位課程，並進一步呈現部分人員同時參與數位與實體課程之比例，以更完整反映培力參與情形。

二、黃委員翠紋：

- (一) 建議於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政策方針3），新增防災士訓練（包含演習及撤離）之執行情形與統計資料，以更完整呈現防災教育推動成果。
- (二) 建議補充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相關資料表，以具體呈現性別主流化政策在預算配置上的落實情形。
- (三) 關於兩公約人權暨 CEDAW（含性騷擾防治）進階教育訓練之執行成果表，建議刪除質化分析內容，以聚焦量化成果。

三、鄭副局長安平：

為達成專任人員性別意識培力100%之目標，建議秘書室提醒專任人員均完成培訓課程。

主席裁示：

- 一、參採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內容。
- 二、請各業務單位將宣導、演習及訓練等相關支出項目納入性別預

算編列，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

柒、提案討論：

議題一

案由：性別統計分析/桃園市近3年（111-113年）火災死傷人員性別分析

撰寫單位：本局會計室

一、 顏委員秀慧：

關於性別差異對應於家庭廚房或營業場所廚房之分布情形，未來可納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以作為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 黃委員翠紋：

（一）建議將圖表呈現方式調整為正式格式，以提升資料之專業性與可讀性。

（二）建議將統計分析報告作為後續預防宣導之重要依據，進一步發揮其應用價值。

三、 鄭副局長安平：

（一）統計分析圖表之標題文字應置於圖下表上，以符格式。

（二）統計分析宜檢附原始數據表格，確保資料呈現原型化，提升分析的透明度與可驗證性。

（三）本案不同於公務統計或火災鑑定調查統計分析內容，重點在於呈現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並據此提出結論與建議，以期對施政方向有所助益。

（四）未來可針對女性參與防災訓練人數高於男性之情況，進行與火災死傷性別資料的交叉比對，分析是否有相關性。

主席裁示：

一、 桃園市火災中男性死傷人數明顯高於女性，未來請火調科進一步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深入分析原因，作為撰寫分析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 將統計分析圖表轉換為更易於理解的呈現方式，以提升報告的

清晰度與可讀性。

- 三、 將研究報告之價值作為施政方向及政策宣導執行方式調整之依據，預防科可參考相關對象及場所資訊，提升宣導成效。

議題二

案由：結合民間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執行成果/114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防災士性平向前進」年度執行成果

撰寫單位：本局災害管理科

一、 顏委員秀慧：

建議執行成果呈現民眾自主報名名額提升的情形及其變化趨勢，以呼應推動策略成效。

二、 黃委員翠紋：

(一) 建議報告內容資訊與會議資料數據保持一致。

(二) 建議於圖表中增列數值標示，以提升資料呈現的清晰度。

三、 鄭副局長安平：

表一之場次與人數統計資料，請更新至9月份。

主席裁示：

- 一、 不設限辦理單位，相關成果均應同步納入；役男加入防災士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事項。
- 二、 修正計畫目標後，預期效益更具可行性與實效性。
- 三、 於年底針對自主報名情形進行細項分析，作為後續精進與努力方向之依據。

議題三

案由：性別影響評估

重大施政計畫：115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實施計畫

非重大施政計畫：115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防火宣導實施計畫

撰寫單位：本局災害搶救科/火災預防科

一、 顏委員秀慧：

建議將「非重大施政計畫檢視表」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撰寫中。

二、 黃委員翠紋：

- (一) 建議重大施政計畫中以「性別」取代「男女」用語，著重於性別平等之需求；與此無直接關聯之文字宜予以刪除。
- (二) 建議在非重大施政計畫中補充性別統計資料，強化男性防火宣導人員的參與，以縮小性別差距。

主席裁示：

- 一、 重大施政計畫中，個人消防裝備採購規格研議小組納入女性成員，並針對與主題相關的結果進行適當調整。
- 二、 非重大施政計畫中，不宜將女性參與比例列入計畫內容。
- 三、 參採委員意見修正。

議題四

案由：具體行動措施

撰寫單位：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一、 顏委員秀慧：

建議增加其他變因進行分析（如年資），以避免分析僅著重於性別因素。

二、 余社工師佳謙：

市府辦理二階段工作坊，專家學者修改建議：現有方案僅屬「資料分析」而非「具體行動措施」，與性別平等推動目標連結不足；此外，囿於本案受限於中央法規及相關規範，執行上之限制，能著墨處較少，建議更換計畫或調整方向著重向將重點放在實際案例蒐集與後續企業宣導，凸顯女性參與保安監督職務之成效宣導。

主席裁示：

參採市府性平辦建議，成效分析資料供相關參考。

議題五

案由：CEDAW自製宣導媒材

撰寫單位：本局秘書室

鄭副局長安平：

本局宣導媒材設有審查機制（由專責小組部分成員負責）。本自製宣導

海報建議民力科、訓練科、災管科及人事室等單位，於相關活動中多加運用，以提升宣導效果。

主席裁示：

依副局長建議事項辦理。

捌、性平新知：

「性別暴力防治」友善多國語言電子書宣導。

鄭副局長安平：

市府委員建議機關性平專責小組，應持續、不定期向同仁宣導最新相關知識，建議透過本局內部入口網公告，使資訊廣泛周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